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公司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关于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标准》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 为保持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其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 1、原准则中因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现适用新收入准则。
- 2、对非货币性准则适用范围进行界定，明确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及计量原则。

（三）为保持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收入准则协调一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债务重组准则，其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 1、修改债务重组定义，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
- 2、是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 3、是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即以抵减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交易价格。

（四）公司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3、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 4、根据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五）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数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债务重组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数据。债务重组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

生重大影响。

4、通知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